教育部通报中国传媒大学8名领导干部

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件

教育部党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肃查处，决不手软，一抓到底。近日，严肃查处了中国传媒大学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月24日，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对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校长苏志武等8名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进行通报，按照程序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作为党委书记，对学校党委管党治党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负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决定对陈文申进行通报批评。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校长苏志武，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长期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在校外餐饮场所公款宴请，将赠送学校礼品未进行资产登记长期摆放在自己办公室。作为校长未能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责，对学校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支出严重超预算、有关部门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等负有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苏志武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校长职务。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吕志胜，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长期违规超标准使用公务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使用由原办公室隔出的储物间和会议室。作为分管副校长，不能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对学校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列支不真实、严重超预算和有关部门向组织报告不实等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吕志胜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副校长职务。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姜纳新、财务处处长刘湧、后勤处处长周哲、党委校长办公室行政科科长铁俊及秘书科副科长陈莹峰，在接受组织检查询问时，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应付巡视检查和组织调查问题。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姜纳新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职务，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给予周哲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后勤处处长职务；给予陈莹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委校长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职务；对刘湧、铁俊进行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

通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主动查找和纠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要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的要求，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一要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对党绝对忠诚，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把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立起来、挺起来，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到首要位置。教育系统绝不允许有特殊组织、特殊党员，也绝不允许搞任何特权。二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规党纪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牢记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增强贯彻执行党纪党规的自觉性、坚定性。要加强对干部监督管理，用好纪律戒尺，发现干部的不足，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明纪律，真正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要查找解决突出问题，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各级党组织要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确保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位。要结合通报的问题和典型案例，严查立改，即知即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窝案和重复性案件的单位，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四要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要严格规范权力，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紧紧围绕行政审批、财务监管、基建工程、科研经费、招生录取、附属企业等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管，从源头上完善制度措施、健全制约机制。要坚持不懈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各级教育纪检部门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用好纪律戒尺，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维护良好教育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驻教育部纪检组）